

证券代码：832198

证券简称：中晶技术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安徽中晶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6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胡治军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安徽中晶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安徽中晶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会议程序合法，内容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,56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，同时公司批准报出 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。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56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决策经营工作的开展情况，分别就管理层讨论与分析、未来公司战略及经营计划、公司投资情况、董事会日常工作等情况，拟定公司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56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成员在 2024 年度依法依规，勤勉尽责，制定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56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56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56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本年利润主要来源于处置资产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，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规划，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56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(合肥)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赵曼曼、周璇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北京德恒（合肥）律师事务所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安徽中晶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（二）《北京德恒（合肥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中晶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

安徽中晶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7 日